

宁夏财政年鉴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2007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夏财政年鉴. 2007 /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 7- 227- 03648- 7

. 宁... . 宁... . 地方财政—宁夏—2007—年鉴 . F812.74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991 号

宁夏财政年鉴 2007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李颖霞

封面设计 王菲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高伟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 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1230mm 1/16

印张 30.5

字数 600 千

印数 300 册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7- 227- 03648- 7/F·268

定价 1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任:陶 源

副主任:何顺风 张 捷 李彦凯 路 芳 王本仁
王和山 马闽霞 宋立忠 张苏安 刘怀明
董 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心农 王春生 史学礼 叶 萍 许 平
许学禄 李文明 李少文 李少智 齐天生
张 茵 杨冬梅 杨喜旺 陈 延 陈志磊
孟 虎 赵惠宁 高彩萍 徐光荣 常利民
霍蕴武

《宁夏财政年鉴》编辑部

主 编:王和山

副 主 编:王心农

编 辑:王玉奎 朱起进 柳 静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财经文献

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批示 陈建国 马启智(3)	
坚持科学发展 深化财政改革 促进全区 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王正伟(4)	
创新思路 加快发展 推动我区财政工 作再上新台阶 陶 源(12)	
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陶 源(20)	
总结经验 调整思路 努力开创企业财务 工作新局面 路 芳(25)	
振奋精神 锐意进取 努力把财政监督 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王本仁(32)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财政工作 大力 支持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王和山(37)	
加大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加快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 马闯霞(46)	
坚持科学发展 提升管理水平 不断开 创会计管理工作新局面	

..... 宋立忠(50)	
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 推动 财政预算工作迈上新台阶 张苏安(55)	

第二部分 全区财税工作概况

全区财政工作综述	(59)
国家税收	(63)
地方税收	(68)
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	(70)
综合财政	(73)
财政法制	(75)
财政预算管理	(79)
财政国库管理	(82)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86)
教科文财政财务	(88)
经济建设财政财务	(93)
农业财政财务	(97)
社会保障财政财务	(104)
外经财政财务	(111)
财政企业管理工作	(113)
会计管理	(117)

财政监督检查	(120)	红寺堡开发区	(215)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122)	中卫市	(219)
国库支付中心	(125)	中宁县	(222)
农村综合改革	(129)	海原县	(224)
农业综合开发	(132)	固原市	(227)
人事教育	(138)	原州区	(231)
注册会计师管理	(139)	隆德县	(236)
财政投资评审	(143)	西吉县	(238)
政府采购	(147)	彭阳县	(241)
机关党的建设	(149)	泾源县	(245)
纪检监察工作	(153)		
机关事务管理	(156)		
老干部管理	(161)		
财政政策研究	(162)		
财会函授教育	(165)		

第三部分 市县财政工作概况

银川市	(171)
兴庆区	(176)
金凤区	(178)
西夏区	(181)
永宁县	(182)
贺兰县	(186)
灵武市	(189)
石嘴山市	(191)
大武口区	(195)
惠农区	(197)
平罗县	(199)
吴忠市	(202)
青铜峡市	(205)
盐池县	(208)
同心县	(212)

第四部分 财税法规选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 经济委员会 煤炭工业局 国税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太西煤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的通知 ...	(25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建设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	(25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	(25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及免征农业税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	(26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	

- 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0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68)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6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7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5)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 (28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8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86)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288)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的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 (295)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7)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9)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塞上农民新居”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0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加快农产品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30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08)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

- 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宁南山区草畜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31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开发脱贫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 (320)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设备配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2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327)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工资总额构成范围的通知 (328)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9)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印刷项目实施定点管理的通知 (337)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的通知 (339)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48)

第五部分 财经文选

- 进一步完善宁夏县乡财政体制的思考
..... 陶 源(361)
- 合理利用 科学运作 推动政府信用合作的良性发展 路 芳(366)
- 对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中推进农村社保体系建设的思考 张苏安(371)
- 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转轨研究 刘怀明 张宗文(375)
-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 加大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力度 ... 赵惠宁(380)
- 强化财政支持政策的引导作用 全面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水平
..... 许学禄 吴彦虎 侯江华 刘银芝(382)
- 适应重大转变 加大财政支持国有企业力度的思考 陈志磊(388)
- 以“三个转变、一个提高”为突破口 努力开创财政监督工作新局面
..... 霍蕴武(393)
- 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

第一部分

重要财经文献

陈建国书记、马启智主席 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批示

2005年,全区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培植财源,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全区的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和亲切慰问!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财政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希望全区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积极开拓创新,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陈建国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财政是经济的集中反映。“十五”以来,我区财政状况逐年好转,不仅保了吃饭,而且能够集中一定的财力搞建设,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感谢财政、财税战线同志们为我区财政收支好转所付出的辛劳,感谢中央及各部门,尤其是财政部对我区的关照支持,感谢经济战线广大干部、员工为推进经济发展,争取财政收入好转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在“十一五”期间,我们要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实现跨越式发展,较大幅度的增加财政收入,尽全力造福宁夏人民。

马启智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坚持科学发展 深化财政改革 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在全区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王正伟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指导和推进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财政改革与发展，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具有重要的意义。刚才，陶源同志作了一个很好的工作报告，我完全同意。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对“十五”及2005年全区财政工作的评价

刚刚过去的2005年，为顺利完成“十五”目标任务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一年来，我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振奋精神务实苦干，抢抓机遇争先发展，努力克服中部干旱带严重旱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一系列困难，保持了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525亿元，同比增长10.5%，人均GDP突破1000美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00亿元，增长19.5%，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7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38亿元，增长15%；全年进出口总额9.5亿美元，增长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突破8000元，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2440元，增长5%。纵观“十五”时期，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9%，连续8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2%。可以说，“十五”时期是我区经济社会大发展、城乡面貌大变化、人民生活大提高的时期，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十一五”的跨越式发展和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十五”也是我区财政工作大突破、财政事业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各级财政部门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五”计划目标，财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295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122亿元，年均增长2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70亿元，比“九五”增加86亿元，年均增长18%；地方财政收入过亿元的市县由“九五”时期的3个增加到现在的8个，过5000万元的由7个增加到12个。财政收入实现了跨越式增长，财政总

收入占GDP的比重由2000年的12.5%上升到2005年的17%,区级财政收入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由2000年的24%上升到2005年的27%。“十五”财政支出累计完成595亿元,比“九五”增加了377亿元,年均增长21.1%,有力地支持了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五年来,财政部门认真研究和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财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充分发挥了财政的职能作用。一是保障了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建设。随着我区经济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基本建立,特别是近三年来,我区地方财政收入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多方吸引资金,确保了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的有效实施,保障了一大批重点项目的启动建设,有力地推进了我区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办成了一些多年来我们想办而无力办的大事。在做大地方蛋糕、壮大财政实力的同时,五年来我区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41亿元,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4.7亿美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0亿元,利用国债资金82亿元,实施了公路建设、农村电网改造、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环境治理、教育和卫生设施建设等项目,极大地改善了我区经济发展环境。二是初步构建了公共财政基本框架。通过完善分税制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之间的权责和收支关系,推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区级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明显增强,有效调节了地区间的财力差距;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

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财政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初步建立了以内部监督与专项资金监督为重点的多层次、全方位、全过程的财政监督体系。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着力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事业和公共领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十五”期间,我区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和社会保障支出分别达到了93亿元、73.2亿元、7.4亿元、14.7亿元和47.7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9.8%、19.2%、12.7%、14.9%和5.6%。通过制定出台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和扩大就业再就业的各项财税政策,稳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三是支持了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十五”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期。财政部门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主动地支持了国有企业、金融、粮食流通、国有资产管理、科技教育、住房等各项体制改革,制定完善并认真实施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促进招商引资、扩大出口、发展现代流通业等政策措施,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在财政部门的支持推动下,我区实施的“少生快富”工程、直补农民“一卡通”、农村水费改革、解决粮食购销企业“三老”问题、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创造了经验,走在了全国的前列。总的来说,“十五”期间财政工作实现了从“想办大事”到“能办大事”,从“被动买单”到“主动理财”,从“单一手段”到“综合手段”的三个根本性转变,开创了财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回顾“十五”期间我区财政工作,我们欣喜地看到,2005年财政工作又是“十五”时期发展最快最好的。全区实现了财政总收入87亿元,增长30%;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7.7亿元,超收7.4亿元,增长27.4%;区本级收入完成13.1亿元,超收2.7亿元;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58.7亿元,增长29.2%,收支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主动理财思路更加清晰。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稳健的财政政策,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保证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财政部门的有效落实。在全区范围内免征了农业税及附加,提前一年实现农业税零税率的目标。把我区种粮农民直补的范围扩大到了引黄灌区各县和农垦农场,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民增收。推行了“五补一免”政策,全部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这是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式的一大创新,有效地维护了农民群众利益。在全国率先将城市低保家庭的贫困中小学生纳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范围,推动了我区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将取暖费补贴由“暗补”变为了“明补”,对区本级在银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实行一次性发放。财政部门理财能力有了新的提高。

——保重点办大事成效显著。各级财政部门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积极整合资金,保证重点投放,有力支持了自治区“一号工程”的建设,安排资金支持实施了优势特色产业带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龙头企业振兴工程、千村扶贫工程、富

民工程、种子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了农村经济发展;投入挖潜改造资金1.8亿元,重点支持了宁夏恒力、东方铝业、启元药业等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拨付了太中银铁路建设和宁夏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会展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自治区五十大庆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资金。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同心至固原段高速公路实现了提前通车;启动实施了基础教育、人才开发、彩电中心、银川市基础设施等项目。

——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加大了对农业、政法、科技、教育、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的投入。农业、科技、教育的支出增长均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增长。及时拨付禽流感、口蹄疫等疫情防治专项资金2100万元,确保了疫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支持实施了二期“义教工程”、“危房改造”和“百所回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等工程,农村办学条件得到较快改善。支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继续一次性购买公益性岗位3000个,帮助2600名大学毕业生实现了就业。投入南部山区危窑危房改造资金3590万元,完成了改造8000多户的年度任务,改善了山区群众的居住条件。

——财政改革推出新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改革的力度、广度、深度上狠下工夫,积极探索财政体制和财政管理的新办法、新措施。在市县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27个区级单位和7个市县。在吴忠市进行了物业税试点改革。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

全年出口退税额达到4.9亿元。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规范了转移支付制度,对市县的财力分配更趋科学合理。全面推行“乡财县管”改革,规范了乡镇收支行为。开展了乡村债务清理,防止了乡村新的债务发生。

——支持市县发展的力度加大。去年中央出台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三奖一补”政策,自治区制定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的具体办法,坚持奖补与激励并重,变“输血”为“造血”,初步建立了上下联动、困难共担、形成合力的解困机制。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共投入1.5亿元用于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加大了对贫困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了基层公用经费标准。去年拨付财力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资金达57.9亿元。这些措施充分调动了市县抓收入增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去年市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4.6亿元,增收6.6亿元,增长23.6%。

自治区党委、政府对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满意的。建国书记和启智主席在不同场合多次表扬财政部门,并在财政工作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高度评价财政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新的希望和要求。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全区广大财税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二、“十一五”我区财政工作的发展形势和总体思路

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十一五”时期的财政工作,应该牢牢把握“五个必须”:

(一)必须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

解决我区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发展,加快发展仍然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主题,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任务。促进经济发展带动

财政发展则是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财政部门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审视财政工作,把握财政规律,拓宽理财思路,算好经济账、社会账、政治账,正确处理好财政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财政与经济速度、结构和效益的关系,生财、聚财与用财的关系。要牢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城市化,带动工业化,拉动农业产业化,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必须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十一五”期间艰巨的任务。目前我区万元GDP综合能耗超过全国平均值2.6倍,资源能源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作用日益加剧,会给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影响。财政部门要把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大着力点。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淘汰一批生产力落后、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企业,鼓励节能降耗和回收利用,促进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机制,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及其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企业增加科技创新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做强市场主体。

(三)必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城乡、山川之间的差距,是影响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掣肘,我们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要大力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财税政策,以城带乡、以川济山,逐步缩小两个差距。坚持把支持“三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继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社会事业

发展方面的投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其自主发展的能力,推动城乡、山川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四)必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财政部门要在促进和谐社会发展中有所作为,关键是要遵循市场性、公共性和引导性原则,建立并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支持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深化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完善财政扶贫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

(五)必须坚持构建公共财政框架的改革方向

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客观要求,是财政自身发展的根本需要。近几年,我区在构建公共财政基本框架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从收入到支出都建立起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规制度。但作为一种全新的财政运行模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推行公共财政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的调控和保障作用,更好地落实“五个统筹”,促进全区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削弱。各地、各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改革工作,力争在“十一五”时期建立起符合我区实际的、科学规范的公共财政框架。

三、2006年财政重点工作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起步年。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区情,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务实拼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今年的财政工作要“夯实一个基础,提升三种能力,抓好五项重点”。

(一)夯实财政收入这一基础

创新理财思路,增加财政收入,壮大财政实力,一方面要千方百计促发展、壮财源。财政是政府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要以市场和效益为取向,牢固树立把资源和资本转化为财源的理念,把财源放大到整个社会资源,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经济特别是财源经济的力度,做大、做强、做稳一批支柱财源。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区工业方面已形成了煤炭、电力、化工、冶金、机械、轻纺、医药、建材等一批优势产业,现代农业方面也形成了四大战略性主导产业和六大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了一批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这是我区税源建设的重点。财政部门要在创新投融资方式、盘活存量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加强研究,落实措施,提供服务,想方设法把这些企业规模做大,产业做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贴息、担保等手段,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要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和金融信息体系的建设,加大财政与金融的融合、牵引、导向作用,更好地为各项建设提供财力保障。作为政府的资产,土地、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以及城市都可以运营和经营,激活存量资产,通过税收、使用者付费等补偿机制增加政府公共收入,实现政府资产保值增值。通过财政投融资的直接和间接引导作

用,吸纳民间、区外、国外资本。要崇尚求实、务实、扎实的作风,形成抓收入、促收入、增收的合力机制。唐朝有一个叫姚崇的丞相,临终前讲了一条为政经验,是“崇实、充实”,意思是说,为政只有崇实,国库才能充实。抓财政收入不单是财政部门的事,而是各地方的、全社会的大事。全区上下都要想实招、重实效,切实把财政收入做实做大,把执政的基础打牢。另一方面要严征管、堵漏洞。今年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杜绝越权和随意减免税的行为。加强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对一些税收秩序较为混乱的地方和行业进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漏征漏管和偷、逃、骗、欠税等问题。要依法组织收入,绝不允许无税强收、收过头税或人为控制税收入库,既要确保应收尽收,又要做到不该收的一分不取。去年全区非税收入占到了整个财政收入的23%,挖潜的空间仍然很大。今年要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重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本)有偿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土地出让金和经营城市的收益等非税收入的征缴,要建立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制度,将非税收入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今年,要对全区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归政府统管。

(二)着力提升调控保障、改革创新和依法理财三种能力

一是要发挥职能作用,提高调控保障能力。调控保障是财政的基本职能。要善于运用好财税政策这一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经济稳定

持续增长。要按照“有保有压、有进有退、有取有舍”的要求,充分利用好国债资金,重点投向事关经济社会全局的重大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要进一步提高区本级财政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增强区级财政调控能力,加大对贫困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要强化地方财政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财政风险监控防范机制,摸清乡村财务底细,制止新债发生,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争取3~5年内化解乡镇债务。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通过支出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盘活资金存量,用好资金增量,在保证工资发放、保障政权运转基本需要的基础上,将更多财政资金向“三农”倾斜,向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倾斜,向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倾斜,切实提高财政的保障能力。二是要深化财政改革,提高改革创新能力。改革是解决深层次矛盾的治本之策。今年国家将出台一系列税制改革措施,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做好消费型增值税转型、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和新开征税种征收工作。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试点工作今年启动,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推进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政府活动,以便人大和社会各界实施有效监督。选作试点的部门务必端正认识,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完成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各市县(区)改革面达到50%的任务,同时要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并轨。全面实行以“乡财县管”为核心内容的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村财乡管”模式。今年自治区还将继续增加奖补资金,用于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三是要